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9日以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相关的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以及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立峰、李锋、程益群和王圣来分别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35.2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12.58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161.34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 2023 年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效率，公司向各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融资计划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本次公司跟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申请合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所需。本次借款额度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期限内可随借随还，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积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求，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实收股本为 28,080.43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161.34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3,161.34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